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20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7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25
六、有关声明.....	26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国充充电

(三) 证券代码: 837195

(四)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20号

(五)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24号楼6楼

(六) 联系电话: 021-54610036

(七) 法定代表人: 夏建中

(八) 董事会秘书: 吕鸿

##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迅速发展, 计划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及孙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正案第13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人身份	认购方式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5,704	60,008,286.24	外部机构投资者	现金
合计		5,425,704	60,008,286.24	-	-

上述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8296911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纪成
注册资本	124126.90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无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防系统、监控系统的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425,704股（含5,425,704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8,286.24元（含60,008,286.24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权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实施分红和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6年5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6年5月26日，该预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49,5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转增股本不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无)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8,286.24元, 其中, 募集资金30,008,286.2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用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预计实际需求金额 (元)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流动资金需求量	32,948,307.28	30,008,286.24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9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2,948,307.28	60,008,286.24
----	----------------	---------------

###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 (1)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单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巨大资金的需求。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限制公司债权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大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抵押银行，只能通过股权融资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缺问题。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84，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迫切需要筹集资金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需求。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去年开展充电桩业务以来，业绩保持高增长态势，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83,401,206.04元，同比增长184.5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32,490.37元。公司所处的充电桩行业发展速度快，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4.18%，按照此发展速度，2017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87,852,464.62元。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预计值
<b>营业收入</b>	<b>60,932,490.37</b>		<b>87,852,464.62</b>
应收账款(元)	68,703,027.84	112.75%	99,056,025.54
预付款项(元)	1,922,402.66	3.15%	2,771,720.16
存货	60,829,486.85	99.83%	87,703,954.14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131,454,917.35</b>	<b>215.74%</b>	<b>189,531,699.84</b>
应付账款	50,955,042.83	83.63%	73,466,980.75
预收账款	2,145,001.50	3.52%	3,092,663.16
应付职工薪酬	1,764,327.00	2.90%	2,543,806.67
应交税费	2,013,118.94	3.30%	2,902,514.89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56,877,490.27</b>	<b>93.35%</b>	<b>82,005,965.47</b>
流动资金占用额	74,577,427.08	122.39%	107,525,734.36
<b>流动资金需求</b>			<b>32,948,307.28</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32,948,307.28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8,286.24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

要。

本次股份增发可以缓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债权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2) 子公司及孙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充电桩市场规模大幅度增长，公司计划在上海、安徽、南京等地成立子公司或孙公司投资充电桩运营设施，计划投资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费用类别	需求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20,000,000.00	7,000,000.00
		建设安装支出	10,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20,000,000.00	7,000,000.00
		建设安装支出	10,000,000.00	3,000,00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孙公司）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20,000,000.00	7,000,000.00
		建设安装支出	1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投入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资金缺口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

随着行业的发展，充电桩设备销售的利润率逐渐下降，补贴政策的支持以及聚焦公交、商旅、物流等行业的发展，充电站建设及运营的净利润率保持平稳。公司通过充电桩运营设施投资，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4、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11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三) 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存在/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存在/不存在)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夏建中

丙方 2：吕鸿

丙方 3：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4：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5：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本次增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为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各方同意，除非增资方书面豁免，本次增资将在如下先决条

件全部成就之后方可进行：

(1) 丙方及甲方其他原股东均作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2)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合法、持续、有效进行，且其各项经营资质持续有效，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作出任何一项可能影响其持续有效的行为。

(3) 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持续有效，业绩承诺方已如约履行了过渡期间的各项义务，且在过渡期间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资产、经营人员、股份结构、财务及法律状况等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股权、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资质许可、资产、经营、业务、客户、财务、税务、社会保险、技术、人力资源、市场及行业环境、行业地位、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层等方面发生实质性变更或不利变化），亦不存在任何未向增资方披露的重大潜在风险。

(4)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未发生任何被行政/司法调查、行政/司法处罚、人身限制等方面的不利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促使增资方指定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甲方签订了服务期不短于6年且经增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促使增资方指定的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签署了经增资方认可的《保密、竞业禁止协议》，明确约定上述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及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工作、活动，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自从事、参与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获取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利益。

(7) 对于增资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已按增资方的要求适当解决或确定了解决方案和相应的时间表。

(8) 各方对于公司章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9) 各方对于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经本协议约定满足全部生效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1) 在如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增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如增资方选择依据本条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回购义务，则增资方无权再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其进行业绩补偿，但增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发生）；要求

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增资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发生）：

1) 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或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充电站运营业务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

2)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连续两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70%的。

3)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亏损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且因此导致增资方遭受的损失达到 10,000,000 元（含）（大写：壹仟万元）以上的。

(2) 如发生上述 (1) 约定任一情形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增资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回购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增资方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回购价款金额为增资方就增资股份已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与按照如下约定计取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

资金占用成本指增资方向公司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含）至上述回购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含）期间按照年化 10%的标准分别计取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如在回购付款期限届满前，业绩承诺方未按上述约定资金足额支付给增资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应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连带责任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且自回购付款期限或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120 日止后述任一条件未满足：业绩承诺方已向增资方支付足额的股份回购款、资金占用成本以及违约金；公司已向增资方足额返还其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且不排除业绩承诺方、公司应分别承担的上述价款支付义务：

1) 当公司净资产为正数时，根据增资方要求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增资方；

2) 当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时，根据增资方要求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按照总价 1 元价格转让给增资方。

####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增资方逾期违约。增资方延期支付增资款项时，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增资方迟延向公司支付增资款超过 60 日的，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增资方应以未付增资款的 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由于不可归属增资方原因(以下简称“终止事件”),导致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则增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增资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按照年化 10%计算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自公司收到增资方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于上述终止事件发生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退回给增资方,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承担违约金,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8、其他条款:

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承诺、补偿:

(1) 业绩承诺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

(2) 业绩承诺方声明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增资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承诺业绩	备注
1	2017 年度甲方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	不低于 3,200 万元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1,653 万元
2	2018 年度甲方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	不低于 4,800 万元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
3	2019 年度甲方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	不低于 7,200 万元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

(3) 业绩计算规则

增资方、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时，遵照如下原则进行：

1)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列示公司成本与费用，并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其中关于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2) 增资方于 2018、2019、2020 年度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各方一致同意以增资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净利润数作为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数额；

3) 公司净利润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各年度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

#### (4) 业绩补偿约定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按照本协议上述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承诺的净利润，即 2017、2018、2019 年度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正数，则业绩承诺方同意于增资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对增资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2) 当年度业绩补偿款 = (当年度承诺的公司净利润 - 当年度实际的公司净利润) ÷ 当年度承诺的公司净利润 × 增资方已支付

增资款；

3) 如业绩承诺方未于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前向增资方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则业绩承诺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连带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 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当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各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的 3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公司管理团队,由实际控制人确定分配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业绩奖励由公司支出并计入公司当年度的损益。其中:

1) 若 2017 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则公司于增资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奖励;

2) 若 2018、2019 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则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

①如在该年度的之前年度业绩承诺方存在依据本协议向增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余额的,则以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上限,由增资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结果的绝对值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等额的业绩补偿款;

②如在该年度的之前年度业绩承诺方不存在依据本协议向增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余额的,则由公司按照上述第 1) 款的约定进行业绩奖励。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王敬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敬库、曹文杰、于明慧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16  
层

单位负责人：朱申岭

经办律师：朱申岭 朱晓影

联系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俊伟 许洪磊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建中 吕鸿 潘华祥 田树春 凌俏

全体监事签名：

刘余江 李冬海 王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建中 吕鸿 潘华祥 田树春 关慧娟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